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饶河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：2022 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叶面肥、杀菌剂、有机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2 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叶面肥、杀菌剂、有机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润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5 万元（2021年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2 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叶面肥、杀菌剂、有机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泉林嘉有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润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润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润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800MA19HHY026

成立日期: 2017年07月11日

登记机关: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4]DIZB[GK]20220002 第(3)包 2022-08-28 23:26:11
黑龙江润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28 23:26:11